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鈞則

選任辯護人 余柏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0  
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梁鈞則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於本  
院審理中具狀坦承犯行，經聽取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